

預算科目編號說明

一、總則：

- (一) 高雄市總預算科目之編號，依照本說明辦理。
- (二) 預算科目編號採分段式，歲入、歲出科目各為 11 位數，分為 4 段為原則，其編號次序固定如下：
 - 1. 第 1 段 2 位數，歲入為來源別科目編號，歲出為政事別科目編號。
 - 2. 第 2 段 5 位數，歲入歲出均為機關編號，前 2 位為主管機關編號，後 3 位為單位預算機關編號。
 - 3. 第 3 段 2 位數，歲入為來源別子目編號，歲出為業務計畫科目編號。
 - 4. 第 4 段 2 位數，歲入為來源別細目編號，歲出為工作計畫科目編號。

二、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編號：

- (一) 第 1 段 2 位數編號，為總預算「款」級歲入來源別科目。
- (二) 第 2 段 5 位數編號，為總預算「項」級收入機關科目（同歲出機關別「項」級支出機關科目編號）。
- (三) 第 3 段 2 位數編號，為總預算「目」級歲入來源別子目。
- (四) 第 4 段 2 位數編號，為總預算「節」級歲入來源別細目。
- (五) 各段編號詳見「歲入來源別科目編號表」。

三、歲出政事別預算科目編號：

- (一) 第 1 段 2 位數編號，為總預算政事別「款」級（中分類）支出政事科目，其編號詳見「歲出政事別科目編號表」。

- (二) 第 2 段 5 位數編號，為總預算政事別「項」級支出機關科目，其編號詳見「歲出機關別科目編號表」。
- (三) 第 3 段 2 位數編號，為總預算政事別「目」級業務計畫科目，其編號自 01 至 99，其中 01 至 79 為經常性為主之支出科目號碼，80 至 97 為資本性為主之支出科目號碼。

四、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編號：

- (一) 第 1 段 2 位數編號，仍為政事別科目編號。
- (二) 第 2 段 5 位數編號，前 2 位為總預算機關別「款」級主管機關，其編號自 01 至 69 為各主管機關使用，自 70 至 80 為統籌支撥科目、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第二預備金等科目使用。後 3 位為「項」級之單位預算機關科目。另統籌之對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各項補助、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科目以「統籌支撥」科目為主管機關；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與第二預備金分別以該科目名稱為主管機關及機關名稱。
- (三) 第 3 段 2 位數編號，為總預算機關別「目」級業務計畫科目。其編號與政事別預算科目第 3 段相同。
- (四) 第 4 段 2 位數編號，為總預算機關別「節」級工作計畫科目。

五、歲出預算用途別科目編號：

- (一) 用途別科目編號，依照各該年度預算編審要點所定「高雄市總預算各機關單位概（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表」內所列第一級及第二級科目編列。
- (二) 第一級及第二級科目之編號，詳見「歲出用途別科目編號表」。